（上接B30版）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曲线随时间变化而变化，本基金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未来可能的变化方向和方式，合理配置和调整投资组合的资产结构。具体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梯形策略以及骑乘策略等，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或变平时，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取子弹型策略。

3）确定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主要体现在对于不同类型债券的选择，实现债券组合收益的优化。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研究和投资。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法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依据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流动性较好、交易较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策略的综合运用进行操作，实现对冲系统性风险及规避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的目的。为此，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股指期货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此外，建立了股指期货交易决策小组，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如未来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部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沪深300指数是反映沪深两市A股综合表现的跨市场成份指数，由沪深两市300只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它涵盖了沪深两市超过六成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上证国债指数样本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的国债品种，交易所的国债交易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的特性，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使该指数能真实的反映出利率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39,690,920.11 | 60.21 |
| | 其中：股票 | 39,690,920.11 | 60.21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3,732,541.20 | 20.83 |
| | 其中：债券 | 13,732,541.20 | 20.8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0,728,593.51 | 16.27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1,770,945.54 | 2.69 |
| 9 | 合计 | 65,923,000.36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20,310,730.18 | 32.60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702,470.95 | 1.13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661,688.00 | 2.67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2,150,046.05 | 19.50 |
| J | 金融业 | 620,460.94 | 1.00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714,086.54 | 2.75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2,531,437.45 | 4.06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39,690,920.11 | 63.70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446 | 金证股份 | 123,222 | 3,787,844.28 | 6.08 |
| 2 | 600438 | 通威股份 | 209,284 | 1,986,105.16 | 3.19 |
| 3 | 300147 | 香雪制药 | 70,828 | 1,912,356.00 | 3.07 |
| 4 | 300133 | 华策影视 | 59,831 | 1,911,600.45 | 3.07 |
| 5 | 002104 | 恒宝股份 | 95,500 | 1,871,800.00 | 3.00 |
| 6 | 002005 | 德豪润达 | 215,700 | 1,805,409.00 | 2.90 |
| 7 | 600343 | 航天动力 | 141,852 | 1,714,990.68 | 2.75 |
| 8 | 002436 | 兴森科技 | 67,138 | 1,691,877.60 | 2.72 |
| 9 | 000963 | 华东医药 | 30,772 | 1,661,688.00 | 2.67 |
| 10 | 600571 | 信雅达 | 77,990 | 1,520,025.10 | 2.44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5,066,291.30 | 8.13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8,666,249.90 | 13.91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13,732,541.20 | 22.04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015 | 石化转债 | 56,630 | 6,114,341.10 | 9.81 |
| 2 | 124022 | 12韶金叶 | 49,490 | 5,066,291.30 | 8.13 |
| 3 | 113005 | 平安转债 | 12,240 | 1,307,476.80 | 2.10 |
| 4 | 110025 | 国金转债 | 10,840 | 1,244,432.00 | 2.00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05,147.9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11,606.20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31,104.78 |
| 5 | 应收申购款 | 23,086.61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770,945.54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015 | 石化转债 | 6,114,341.10 | 9.81 |
| 2 | 113005 | 平安转债 | 1,307,476.80 | 2.10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2.3.8-2012.12.31 | 2.00% | 0.81% | -0.13% | 0.66% | 2.13% | 0.15% |
| 2013.1.1-2013.12.31 | 16.86% | 1.13% | -2.54% | 0.77% | 19.40% | 0.36% |
| 2014.1.1-2014.3.31 | 0.67% | 1.18% | -4.00% | 0.66% | 4.67% | 0.52% |
| 2014.4.1-2014.6.30 | 6.58% | 1.04% | 1.01% | 0.48% | 5.57% | 0.56%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55%、4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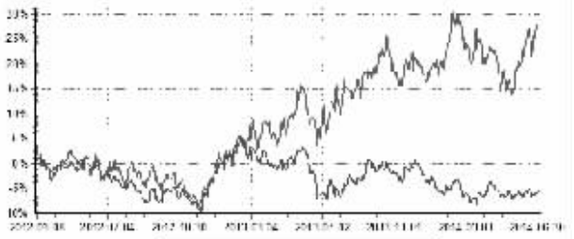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2年3月8日至2014年6月30日。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3月8日至2012年9月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两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 |
| 100万≤M<200万 | 1.2% |
| 200万≤M<500万 | 0.8% |
| M≥500万 | 1000元/笔 |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Y<1年 | 0.5% |
| 1年≤Y<2年 | 0.25% |
| Y≥2年 | 0 |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2年10月17日公布的《新南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4、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5、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6、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51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晏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小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53,849,471.44 | 378,211,289.87 | 2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8,882,417.58 | 106,086,862.77 | 49.77%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4,991,659.04 | -6.97% | 376,265,655.59 | 0.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17,850.41 | 282.20% | 54,717,008.45 | 832.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02,528.56 | -15.91% | -3,464,126.59 | -458.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8,174,985.31 | -418.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90 | 350.00% | 0.1530 | 856.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90 | 350.00% | 0.1530 | 856.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8% | 1.12% | 41.00% | 34.6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0,122,636.1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20,000.00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023,741.7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782.7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29,725.1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罚没收入 | -49,734.99 | |
| 合计 | 58,181,135.0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29,451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
|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88% | 78,306,968 | 0 | 质押 | 78,306,968 |
| | | | | | 冻结 | 68,306,968 |
|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34% | 26,261,759 | 0 |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00% | 17,901,671 | 1,790,167 | 冻结 | 17,901,671 |
| 重庆河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8% | 17,816,098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红岭北路支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 | 4,246,817 | 0 | | |
| 汪晓明 | 境内自然人 | 0.82% | 2,927,700 | 0 | | |
| 李萍 | 境内自然人 | 0.58% | 2,094,000 | 0 | | |
|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1% | 1,819,143 | 0 | 质押 | 1,819,143 |
| 深圳市深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7% | 1,687,349 | 0 | | |
| 深圳市深航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6% | 1,655,0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 股份种类：数量 |
|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 78,306,968 | 人民币普通股 | 78,306,968 |
|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6,261,759 | 人民币普通股 | 26,261,759 |
| 重庆河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7,816,098 | 人民币普通股 | 17,816,098 |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红岭北路支行 | 4,246,817 | 人民币普通股 | 4,246,817 |
| 汪晓明 | 2,927,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27,700 |
| 李萍 | 2,09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94,000 |
|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 1,819,143 | 人民币普通股 | 1,819,143 |
| 深圳市深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687,349 | 人民币普通股 | 1,687,349 |
| 深圳市深航投资有限公司 | 1,65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5,000 |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45,995 | 人民币普通股 | 1,645,99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李萍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2,094,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准则变动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准则，其中前七项准则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期末数及当期损益均不构成影响。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①货币资金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9,323,241.19元，比年初数减少50.00%，主要原因系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及缴交地价；

②应收票据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52,245.38元，比年初数减少47.26%，主要原因系上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公司收回现金所致；

③应收账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5,592,898.32元，比年初数增加79.4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的赊销款增大且尚未收回；④预付账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611,680.56元，比年初数增加155.2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经营性采购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⑤其他应收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855,829.28元，比年初数增加111.0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备用金增加、缴纳未结案诉讼费及水电费押金；

⑥存货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90,961,539.79元，比年初数增加77.1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⑦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08,580,000.00元，比年初数增加46.8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⑧可供出售的金融性资产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元，比年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⑨生产性生物资产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元，比年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转让下属公司100%股权导致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⑩长期待摊费用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269,868.60元，比年初数减少39.8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转让下属公司100%股权导致该长期待摊费用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⑪应交税费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925,297.06元，比年初数减少69.6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缴交上年度所得税等税费所致；

⑫其他应付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4,468,768.90元，比年初数增加366.3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诚意金3,398万元；

⑬其他非流动负债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元，比年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转让下属公司100%股权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⑭财务费用本报告期发生数为276,568.02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了66.6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⑮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发生数为-5,880.92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了104.9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回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

⑯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发生数为58,170,823.43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转让下属公司100%股权及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⑰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发生数为1,227,467.49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了78.5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获得鸡场拆迁补偿款；

⑱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发生数为87,430.72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了89.2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交纳了土地相关税费的滞纳金；

⑲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8,023,741.75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取得委托理财产品收益；

⑳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发生数为5,3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了99.9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发生了拆迁补偿款；

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发生数为50,590,631.51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处置子公司，上年同期未发生；

㉒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162,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回的委托理财本金，上年同期未发生；

㉓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10,265,801.13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54.0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下属泰丰科技公司扩展业务，新增固定资产；

㉔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208,580,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131.7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比去年同期多；

㉕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0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下属饲料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7月，原告皖桂贸易公司认为天极光电公司的发起人电子科技大学系虚假出资，而本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起诉包含本公司的七名被告，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对《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4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务（本金人民币14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之后，原告申请追加电子科技大学新技术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新技术公司”）作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并主张新技术公司在投资天极光电公司过程中存在虚假出资情况，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天极光电公司的各个股东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资金的嫌疑，据此，请求判令：

1、确认八被告未履行对天极光电公司的出资义务；

2、八被告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就天极光电公司对《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4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务（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不能清偿部分连带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确认八被告抽逃天极光电公司资产123496198.89元；

4、八被告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就天极光电公司对《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4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务（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不能清偿部分连带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八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8月中旬，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4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被告电子科技大学新技术发展公司就深圳市天极光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4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对上述债务在20.3298%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电子科技大学新技术发展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惠州市皖桂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用由本公司及其他被告负担。

本公司对福田法院《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483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情况存在异议，公司已将本案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福田法院《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483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目前无法确定《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4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具体金额，且公司对上述债务在20.3298%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最终具体金额亦无法确定，因此目前无法判断该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详情见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43号）。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4年07月10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
| 2014年07月28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询问公司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 |
| 2014年08月08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询问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情况 |
| 2014年08月28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询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主营业务情况 |
| 2014年09月10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
| 2014年09月29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询问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情况 |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3-49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未有委托出席的情形。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50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未有委托出席的情形。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4-043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8日

●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

●增加分项表决方法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昌鱼”）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14年10月3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31日　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31日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8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17层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4年10月28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需持书面的股东授